

# 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

湘信院安委会〔2024〕10号

## 十月份安全问题情况通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为落实安全工作“月通报”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现就九月份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车辆校园内超速行驶情况（38人次）

国际商学院（4人次）：缪烁、王韵涵、谭莹、姜燕。

通识教育学院（4人次）：宋军、肖叶黎、徐阳、RUMMANMUSHTAQKHAN。

学校办公室（2人次）：程玉婷（2次）。

管理学院（2人次）：柳菲、邓名扬。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3人次）：刘帅、张思维、谢健全。

教学质量管理处（2人次）：聂志成、马振中。

马克思主义学院（2人次）：余乃忠（2次）。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1人次）：谭青。

艺术学院（3人次）：蒋东澄、苏倩、周到。

商户从业人员（15人次）：：耿名煌（3人次）、段冬华（2次）、徐斌峰、傅升旺、王礼成、邓顺虎、刘辉、徐鑫锡、黄双、邢羿、陈桦、李毅。

## 二、车辆违停情况（47人次）

通识教育学院（20人次）：帅义萍（2次）、贺珊婷（2次）、谭真明（2次）、陈才发（2次）、陈礼吉、李向明、王丫、廖莎、李纪锋、胡蓉蓉、刘健敏、左玮、谢萍、肖叶黎、梁伟、李臻。

艺术学院（6人次）：冯亚晴、马铭泽、刘佳喻、赵一鸣、胡婕、丁祖威。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9人次）：文梦甜、昌明权、殷荃茗、何禹、谢东迅、文曹、封孝生、刘龙、肖飒。

国际商学院（3人次）：杨阳（2次）、刘艺。

创新创业学院（1人次）：张谧。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1人次）：黄强。

教学质量管理处（1人次）：唐勇强。

马克思主义学院（2人次）：龙晋、舒求福。

商户从业人员（4人次）：刘静、崔军楠、陈则丹、刘玉成。

## 三、学生违规驾驶电动助力车情况（31人次）

艺术学院（11人次）：徐影、夏元春、刘婷慧明、刘俊延、杨晴、涂大明、罗鑫威、尹昕、林慧、严鸿飞、何翔。

国际商学院（5人次）：刘星雨（2次）、刘诗怡、魏文轩、张馨文。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6人次）：申宇、康钦诚、唐新健、黄聪、李罡、黄家琪。

管理学院（3人次）：熊雅雯、罗博志、肖楠。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人次）：方智炜、陈洋。

商户从业人员（4人次）：彭满娥、林剑海、罗万和、林剑海。

#### 四、校园不文明行为（7起）

艺术学院（3起）：

10月11日，2021数媒1班李某将个人学籍信息借给校外人员；

10月11日，2021环设4班周某聚众饮酒；

10月28日，2022音表6班彭某将个人学籍信息借给校外人员；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3起）

10月11日，2022软工4班黄某聚众饮酒；

10月11日，2022区块链2班孟某聚众饮酒；

10月28日，2024区块链1班戴某从校大门出口刷脸带外来人员入校。

### **管理学院（1起）**

10月26日，2024会计4班刘某从校大门出口刷脸带外来人员入校。

## **六、学生被电信网络诈骗情况**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2起）**

10月1日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许某通过链接下载约炮软件被诈骗2万余元；

10月20日，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张某网上购买违禁品被诈骗4800元。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起）**

10月13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王某下载约炮软件被诈骗1420元。

10月31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刘某在网上购买二手手机被诈骗760元。

### **管理学院（1起）**

10月11日管理学院贺某下载不明软件被诈骗4500元。

### **国际商学院（1起）**

10月19日，国际商学院文某刷单被诈骗6288元。

### **艺术学院（1起）**

10月26日金某买卖游戏账号被诈骗2100元。

## 七、学生纠纷事件（1起）

10月15日，聚美社区73栋1414宿舍，易希龙、赵子阳等人在宿舍因琐事发生纠纷。

## 八、交通事故（4起）

10月11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隆某在102栋骑行自行车下坡因刹车故障撞上校园摆渡车，导致隆某受伤；

10月12日，艺术学院教师周某驾驶机动车撞击学校驾校，导致周某机动车受损，校内监控设施受损；

10月17日，喻某驾驶8号校园摆渡车在共青园三岔路口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孟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孟某受伤；

10月23日，十一餐厅商户林某骑行电动助力车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谭某骑行自行车在共青园三岔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谭某受撞击受伤；

部门		消防安全	车辆超速	车辆违停	电信网络诈骗	合计
二级学院	艺术学院	0	3	6	4	13
	国际商学院	0	4	3	4.5	11.5
	管理学院	0	2	0	4.5	6.5
	计科院	0	3	9	7.5	19.5
	电科院	0	1	1	9.5	11.5
部门	通识教育学院	0	4	20	0	24
	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	0	2	1	0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2	2	0	4
	学校办公室	0	2	0	0	2
	创新创业学院	0	0	1	0	1
经营户	商户	0	15	4	0	19

注：消防安全、车辆超速、违停、按每人次扣 1 分，电信网络诈骗金额 1000 元以下扣 0.5 分，1000 元—3000 元扣 1 分，3000 元—10000 元扣 1.5 分，10000 元以上扣 2 分，发生电信诈骗案件报警后，未撤警的，一次扣 5 分；发生电信诈骗案件报警后，但及时撤警的，一次扣 3 分；直接拨打安沙派出所电话或校园 110 报警，一次扣 1 分。

各二级学院、处室部委要充分认识校园安全的重要性。要守住安全底线，加强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演练，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学生安全区域制度，筑牢区域安全防线，加强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等；全校师生要深刻认识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责任意识，坚决扛牢校园安全责任，守好兜牢安全底线，为高水平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报！

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4年11月2日

安全工作委员会